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政府二〇〇六年 度财政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希望通过具有伙伴精神的财政合作来巩固和加强这种友好关系，认为保持这种关系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出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愿望，根据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中德财政合作混委会会议纪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获得：

（一）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总额为 276,262.85（贰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拾伍分）欧元的贷款用于中国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且这些作为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或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或自助扶贫计划经确认符合使用赠

款的具体要求，总额为 9,194,583.36（玖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拾陆分）欧元的赠款用于以下项目：

1. 不超过 4,194,583.36（肆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拾陆分）欧元用于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项目；

2. 不超过 5,000,000.00（伍佰万）欧元用于农村医疗领域艾滋病防治项目：

（三）不超过 1,000,000.00（壹佰万）欧元的赠款用于研究专家基金。

二、除上述“一”段中所述的金额以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规定，并在资金充足和满足相应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额不超过 60,431,340.20（陆仟零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元贰拾分）欧元的担保，以使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财政合作复合贷款。专用于以下项目：

（一）不超过 16,361,340.20（壹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贰拾分）欧元用于高效能源项目：

（二）不超过 44,070,000.00（肆仟肆佰零柒万）欧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三期。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

（一）不超过 36,000,000（叁仟陆佰万）欧元复合贷款用于城市发展项目，以及

（二）不超过 14,000,000（壹仟肆佰万）欧元复合贷款用于农村医疗项目。

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四、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不超过 30,000,000（叁

千万) 欧元的贴息贷款用于金融领域发展, 该贷款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本项目不可以由其他项目替代。

五、如上述“一(二)”段所指定的任何一个项目不能出具所需的确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仍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不超过为这些项目安排的赠款金额的贷款。

六、上述“一”段指定的项目,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 可由其他项目取代。如上述“一(二)”段所列的项目由一个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或社会基础设施项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提高妇女地位计划或自助扶贫计划所取代, 且符合使用赠款资助的特别要求, 可以提供赠款, 否则可能提供贷款。

七、如今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更多贷款或赠款用于上述“一”段所指定项目的准备, 或获得更多赠款用于上述“一”段所指定项目的实施维护中所需的辅助措施时, 本协议亦适用。

八、依照上述“七”段所列的用于项目准备和辅助措施的赠款, 如没有用于这些措施, 将被转为贷款。

第 二 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金额的使用、提供的条件以及授予合同的程序, 将由贷款/赠款的接受人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这些协议将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二、如在作出资金承诺后八年内没有签订相应的贷款/赠款协议, 则上述第一条“一(一)至(三)”段所指定金额的承诺将失效。指定金额的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被征收的与第二条“一”段所述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相关的全部税金和其他公共费用。

第 四 条

对于由提供贷款和赠款而产生的海、陆、空等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允许乘客和供应商自由选择运输企业，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损害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运输企业以平等条件参与运输的措施，并为此类企业的参与提供任何必要的许可。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签署的一九八八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重型卡车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310,032.61（叁拾壹万零叁拾贰元陆拾壹分）欧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签署的一九九〇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重庆热电厂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3,958,527.77（叁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柒拾柒分）欧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签署的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上海地铁二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42,507.65（肆万贰仟伍佰零柒元陆拾伍分）欧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签署的一九九四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北京热电厂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412,671.12（肆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壹拾贰分）欧元，应重新规划使用。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上述资金将用于第一条“一（一）”段中所指定的中国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二〇〇二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德国驻华大使馆照会中为新疆扶贫项目安排的赠款 903, 875.64 (玖拾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拾肆分) 欧元将被重新规划。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 且作为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及自我发展扶贫项目经确认符合使用赠款的具体要求, 将作为赠款用于第一条“一(二)1”段中所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项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签署的一九九八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风电四期项目安排的贷款 16, 361, 340.20 (壹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贰拾分) 欧元将被重新规划。如经审核符合促进条件, 将作为赠款重新规划用于第一条“二(一)”高效能源项目。

四、此外, 上述经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安排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换函中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协议。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 用中文、德文和英文书就,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中、德文本有不同解释时, 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施明贤